

智能时代道德教育的可能困境及其破解路径

——基于涂尔干道德三要素理论的思考

王晓敏

(温州医科大学 外国语学院, 浙江 温州 325000)

[摘要] 涂尔干道德三要素理论,为我们思考智能时代道德教育可能产生的困境及其破解路径提供了理论智识。在智能时代,道德教育对象的赛博格化特征以及德育环境的虚拟化拓展,或将导致德育面临道德任性行为、真相认知错位、算法歧视问题以及离身德育转向等一系列可能的困境。为了破解这些可能的困境,需要从德育基础、德育要求、德育保障和德育追求四个方面,培养人的纪律精神、理性观念、善的追求与集体情感,并适时地在虚拟空间中承接现实空间的德育路径,传承慎独修身的美德,培养纪律精神以消解道德任性行为,培育批判性思维以提升明辨是非的道德能力,始终秉持科技向善理念以弘扬社会正能量,践履知行合一传统理念以丰富学生道德实践经验。

[关键词] 智能时代 道德教育 道德三要素理论 涂尔干

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道德教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智能时代的教育环境发生了虚实交融的迭代更替,而与此同时,相较于传统的德育对象,智能时代教育对象的认知模式、思维模式和情感模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呈现赛博格化的特征。为此,面对智能时代的德育环境和赛博格化的德育对象,我们如果基于涂尔干道德三要素理论进行思考,那么智能时代的德育将会产生哪些可能的困境?面对这些可能的困境,我们又应该选择什么样的破解路径呢?本文旨在探讨这些问题。

一、智能时代涂尔干道德三要素理论的智识与应用

在道德教育领域,涂尔干有诸多理性的思考,特别是关于转型社会和现代社会如何实施道德教育方面。涂尔干认为,道德是社会价值体系的基础,可以用于衡量人们行为的正当性,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1];道德“是由预先决定行为表现的行动规范体系所组成的”^[2],它明确规定人们在有意义的特定情境下的具体行为,不以个人行为偏好为转移,它是真实的、可经验和观察的;因而,只有对道德进行理性思考,才能更好地理解道德的本质,也才能寻求解决道德问题的办法。在《道德教育》中,涂尔干指出道德具有三大基本要素,即纪律精神、对社会群体的依恋以及道德个体的自主或自决。

道德的首要要素是纪律精神。道德是需要人们去常规遵循的命令体系,是一种极具权威性的存在,规范遵循的常规性和规范本身的权威性是道德纪律精神的有力体现。而且,人们需要长期反复遵循这些行为规范,从而习得规范,通过对规范的常规遵循固定行为。同时,人们需要明白道德是一种硬约束,是一种不容置疑的绝对命令。道德规范中的权威性可用于对抗人们过度的欲求,消解人们恣意妄为的风险,维护好道德的权威性是守护其纪律精神的必要保障。

道德的第二个要素是个人对其所属社会群体的依恋。个人行为的目的指向,如果是纯粹为了自身生命的维系、提升和发展,无论其所研究的科学技术再高精尖或是其艺术造诣再高深,都没有任何道德价值可言。只有当其行为的目的指向高于自身利益或是其他个人领域时,其行为才是合乎道德的。这种凌驾于任何个人利益或其利益总和之上的存在便是社会。社会并非个人的简单集合,而是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医学伦理委员会及其伦理审查能力建设研究”(19AZX014)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晓敏(1981—),女,浙江温州人,温州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教育伦理学。

一种超越个人的精神存在,有其独特的思维、感知和行动方式^[2]。而“道德是为了社会而被制定出来的”^[2],一个有道德的人首先要使自身与社会产生联结或发生融合,对其所属社会群体有所依恋,才能受到社会观念的影响,并“出于对义务的尊重,或通过对善的渴望而采取行动”^[2]。

道德的第三个要素是道德个体的自主或者自决。人是理智与情感的结合体,人的理性会引导人们采取超越个人利益的行动。然而,人的感性又会使行为的目的指向个人的利益。只有当人们对道德法则有透彻的理解,理解其存在的根源,才能发自内心地渴求道德秩序,而不是被迫屈从某种道德约束。道德科学为这种规范存在的理由提供了解释,这样,人们便自愿接受这种道德法则限制,人在遵循道德规范时所存在的理性与感性的对立冲突才能迎刃而解。道德的第三要素也可以说是道德的知性,即通过道德科学知识理解道德世界的法则,从而促使道德自主性的形成。

总体而言,涂尔干的道德三要素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一方面,道德的纪律是基本保障,纪律所特有的权威属性可确保人们对于道德规则绝对服从。另一方面,道德行为的目的必须是凌驾于个人利益之上的,没有社会群体的存在,道德则无从谈起。而这种严守纪律且忠于群体利益的行为需要是自主自愿的,这样才是合乎道德的,否则便不符合公共良知的要求。不仅如此,在道德的三大基本要素基础上,涂尔干还认为,道德的根本特性是其社会指向性;道德教育一定要服务于特定时代、特定社会。也就是说,道德教育在不同时代所具有的价值意蕴也会有所不同。就此而言,我们需要思考的是:今天,在面对智能时代网络道德空间出现的公民自律意识弱化、道德理性缺失和社会公共性丧失等问题,涂尔干的道德三要素理论是否依然适用呢?客观理性地来看,在智能时代,涂尔干道德教育社会学理论所倡导的自律精神、牺牲精神和纪律精神仍然具有适用性,理由如下:

其一,道德教育要培养人的纪律精神。道德的纪律精神体现在对道德规范的常规性遵从和对道德规范本身权威性的内在认可。智能时代,在虚实交融的道德空间中,道德教育更应告诫道德主体,不得以虚拟身份为掩护从而逃避履行道德义务。新时代德育亟需引导道德主体自觉遵从道德规范,约束自身行为,理性克制各种欲望,这是因为“对于不容忍一切约束和限制的人来说,阻碍其发展的乃是无拘无束、无穷无尽的欲望”^[3]。因此,懂得为自己的行为设限,常规性地遵守道德规范,不仅是对他人的尊重,可防止人们在过度追求自我利益的过程中对他人造成恶的影响,而且更有利于实现自我。在法律规制尚不完善的虚拟空间,道德主体“不在场”所催生的网络道德任性行为,则是对道德规范权威性的一种公然挑衅。涂尔干认为,没有权威,纪律就无从谈起。因此,鉴于智能时代道德主体身份虚实交错的复杂性,德育更需要巩固并强化教育对象对道德规范本身权威性的内在认可。

其二,道德教育要培育人的理性观念。道德教育要向人们解释并帮助其理解这些道德规范存在的理由,而不是一味机械地进行规范灌输。只有通过解释来唤醒人们对社会的责任意识与对善的渴望,使其对道德的义务与道德的善背后的理由清楚明了,并发自内心地予以认可,人们才会自愿自觉遵守这些规范,形成正确的道德价值观,并甘愿为其所属社会奉献自我。涂尔干认为,道德自主是在理性观念引导下的自主自决,“意味着行动者对道德科学有所认识和把握,能够将特定规范同所属群体的某些特性联系在一起,做到行有所据”^[4]。在选择个性化和价值观多元化的智能时代,情绪驱动舆论,情感主导真相,道德教育更需要培养教育对象的理性观念并以此为指引,理性地剖析各种社会现象,对各事物的本质形成理性认知,才能做出理性判断,真正做到行有所据。

其三,道德教育要倡导人们对共同善的追求。涂尔干认为,道德不仅是一种义务的道德,也是一种善的道德,“因为它把一种善的目的指派给人类活动”^[2]。当人们对自己所属社会群体有所依恋时,便会与其所属社会群体实现情感上的融合,感受其所属社会的需求,并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为实现这一社会需求努力奉献自我,甚至甘愿做出一定的自我牺牲。因此,只有具有道德人格能力的人,才能够培育社会共同的善。在算法歧视、数字鸿沟无法规避的智能时代,对于人类社会而言,公平正义是一种理想追求,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实现。公正的善虽小,而“就道德对其社会目的的效用来说,公正却远远重要于仁爱这些‘大善’,也重要于其他一切道德”^[5]。因此,智能时代的道德教育要倡导教育对象通过共享技术实现对共同善的追求,尤其是对科技向善理念的秉持,以消除技术赋

能带来的新型社会不公平。

其四,道德教育要增强人们与社会的交互。涂尔干认为,“社会是文明的全部财富的生产者和贮藏者”^[2]。我们每天不断地从周围的社会中获得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的滋养,并且通过献身社会使自身的人格逐渐变得强大。在频繁的交互中,个人与社会的联系日益紧密,个人对社会的依恋也逐渐加深,最终实现人们与周围社会的融合,由此产生一种集体归属感。人是社会的产物,人与社会是密不可分的,任何脱离社会生活的行为都是违背人的本性的。既然人们对其所属群体的依恋是通过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交互产生的,那么这种交互一旦弱化或者中止,个人对社会群体的依恋便会随之消失。人们既不会再去主动感受社会群体的需求,也不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所谓的道德行为也便不复存在。因此,在现实道德空间严重受到挤压的智能时代,道德教育所承担的集体情感维系任务更为艰巨,更需要引导教育对象增强其与社会之间的各种交互。

上述可见,涂尔干道德三要素理论为我们深刻理解智能时代道德教育可能出现的困境及其破解路径提供了理论智识。

二、智能时代道德教育的可能困境

在智能时代,道德教育的对象正在发生变化,当下相当比例的教育对象都属于成长于互联网环境中的“数字土著居民”。他们对智能技术有着高度的敏感性和亲近感,且不再拘泥于以教师为中心的知识授受格局,强化了去中心化趋势^[6]。教师和家长只是他们知识信息和价值观获取的渠道之一。此外,这些数字土著所熟悉的生存空间也完全不同于半路出家的“数字移民”,他们自小就生活于虚实交融的元宇宙。元宇宙是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高度互嵌的数字空间^[7],在这里,数字土著们获取知识信息的渠道纷繁复杂,在享受信息获取便捷化的同时,也很容易迷失在庞杂的信息和多元的文化价值中。因此,智能时代社会环境的技术化转变与去中心化转变,或将使德育面临各种新的困境。

第一,人际交往可能出现道德任性强化的困境。随着道德空间从现实向虚拟的无限延展,道德任性行为也出现了现实空间向虚拟空间的跃迁。所谓道德任性,它实际上“是一种受感性冲动支配的道德行为,与道德理性相对,具有违背道德的潜在可能”^[8]。虽然现实空间和数字空间的道德主体都可能发生道德任性行为,但是相较于传统现实社会,由于网络空间道德主体的“不在场”,违背道德原则的行为难以追责,道德任性这一消极道德行为极易在虚拟空间被强化,数据空间的道德任性行为者更加肆无忌惮。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之间存在各种道德空隙,由此出现网络空间的“道德脱域、道德失真以及道德失范”^[9]现象。在智能时代的虚拟空间,数字公民常以虚拟身份参与网络道德生活,在数字空间享有极大的自由度。由于缺乏外在的法律监管和内在的道德原则约束,部分道德自律性缺失的数字公民则会将自己的道德责任弃之不顾,自主表达或盲目跟从他人发表违背道德原则的言论,在道德行为上表现得任性妄为。部分道德任性行为者在现实生活中循规蹈矩,但在网络世界却将自己平日里隐匿的劣根性展露无遗。在智能时代,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等恶性事件频发,这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事实上,网暴者其实是利用网络社会匿名化、群体性、难追责等特点,抛开个人道德理性,肆意宣泄自己的不良情绪,做出违背道德原则的言行,随意用不道德的价值判断标准对他人进行网络道德审判,自己却可以不接受相应的道德惩罚。人对机器的依赖本就弱化了人际联结,降低了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度,人际关系从熟人社会转向陌生人社会,虚拟空间道德任性行为发生频率的激增更是使得人们彼此之间不再信任,从而对社交产生戒备和恐惧心理,因此网络道德任性行为亟待消解。

第二,网络空间可能呈现出真相认知错位的困境。在智能时代,随着自媒体平台的出现,大众都有了自己发声的渠道和机会。道德教育的对象既是信息的接收者也是信息的制造者,他们习惯于网上冲浪,喜欢通过各种平台为自己发声,但在表达自我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接受各种信息和文化价值的洗刷。然而,正是因为他们不再只相信权威,而是更愿意接受多元价值观,所以他们极易迷失在鱼

龙混杂的价值丛林中,看似在为追求真相而努力,实际上却有可能离真相越来越远。在智能时代,由于网络公民身份的虚拟性,人们可以不受法律和道德的约束随意发表言论,一些谣言的传播者甚至更擅长用各种技术手段、情境营造以及情感煽动来博得大众的信任,最终导致真相隐没在大量的虚假信息中,真假难辨。后真相现象是时代的产物,是一种感性优于理性、主观立场先于客观事实认知的网络舆论现象。由于人们任由情绪引导认知并预设“自我认为”的立场,因此他们只相信自己愿意相信的“真相”,但是他们由此而看到的现象却与真相相去甚远或者说极为片面。为此,面对逐渐呈现的真相认知错位现象,德育亟需引导网络公民尤其是青少年网民客观理性地寻求事实真相。

第三,道德价值可能遭遇算法歧视重塑的困境。智能时代是一个算法无处不在的时代。受算法歧视的影响和操控,道德教育的时空环境呈现出由现实时空向虚拟时空扩展的特征。在元宇宙中,算法已经成为信息传播、文化价值渗透的新生力量,无时无刻不对虚拟空间中人与人的交互关系产生隐性影响。然而,智能算法程序设定的每一个环节都暗藏着各利益相关者的价值选择,这种影响甚广的人为价值导向,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重塑全社会的道德价值。然而,并非每一个信息平台的算法把关者都会将智能推送导向对道德“善”的弘扬。资本逻辑主导驱动的算法,往往会为了追求流量和利益最大化而舍弃对道德价值的坚守,仅依据点击量来推送迎合公众需求的信息链接。但是,在高速运转的智能时代,人们在紧张工作之余最初选择的信息链接往往趋向娱乐化,如果智能算法只是根据大众点击量而自主加倍推送日趋“趣悦化”的信息链接,极易出现大众传媒泛娱乐化倾向。这样,不仅降低大众的文化品位,且易使其沉溺于感官娱乐中,长此以往,其危害犹如“温水煮青蛙”,会使公众逐渐失去思考与行动的力量,其社会责任感也会随之降低。相较而言,弘扬社会正能量的主流媒体并不会去追逐流量所带来的红利,在“流量为王”的年代,其生存空间会不断受到挤压,以至于有时会无法主导舆论,难以给公众正确的道德价值观引导,进而影响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形成。因此,在算法得以重塑全社会道德价值的智能时代,道德教育亟需引导算法程序的利益相关者对共同善的追求,消除新型社会不公平。

第四,教育范式可能面临离身德育转向的困境。20世纪以法国哲学家梅洛·庞蒂为代表的学者们掀起“具身性”哲学思潮,身体在道德实践中的积极作用被逐渐重视。然而,智能时代的人们已经对智能技术上瘾,形成精神上的依赖,沉溺于各种智能技术的体验和虚拟交往中,身体对道德理解力、道德情感、道德思维等所起的积极促进作用都被无情地抹杀了。这时,道德教育被视为一种知识的灌输,“心智被形而上地视为一种抽象的计算机程序”^[10],道德的认知过程通过计算机的符号性输入输出即可完成,道德认知亦即计算,身体的感知力和德育的情境不再重要。这种身心分离的哲学观点“否定了身体感知和身体活动在道德认知及其形成过程中的本体地位”^[11]。在虚拟空间里,人们可以“同时‘现身’于此处与彼处,乃至任何一处。‘虚体’(vir-body)漫游既为个体打开了无限可能的在世空间、为教育赢得了更多时空能动性”^[6],但也很容易让人们形成道德教育可以完全脱离人的真实身体和道德环境来实现的错误观念。这样,虚拟技术虽然让教育变得更加灵动,但同时也可能会加剧人们的身心分裂,强化智能时代离身德育的可能性。然而,道德教育一旦脱离了身体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践,道德知识与规范的灌输只会是一种外加的消极的他律。德育对象会难以积极内化道德规范和认知,无法真正在内心接受某一种道德价值,形成一种道德认同感。因此,在虚体漫游技术日益成熟的智能时代,身心分离可能性被进一步强化的德育困境亟待消解。

综上,我们看到,在现实联结减弱、道德价值多元化的智能时代,道德的现实空间受到严重挤压,道德环境呈现技术化和去中心化转向,道德教育在传承诸如恪守信用、追求仁善、注重礼俗等中华美德的基础上,更应与时俱进,依势实现路径的更替。因此,智能时代德育更需要在强化道德纪律性和提升道德理性的同时,在有限的时间内巧用社会大课堂,为道德能力提升过程中的身体感知和身体行动创设现实的社会情境。社会活动的融入有利于培养学生的集体意识和对群体的依恋,身体的积极参与有助于学生在身体力行中感受美德的力量,发自内心地认可美德的价值,切实提升德育的教学效果,真正做到知善行善,知行合一。为此,在智能时代,面对道德教育时空向虚拟时空的延展、道

德价值呈现多元化的趋势以及由此而催生的这一系列可能的德育困境,我们需要对智能时代道德教育进行更为理性的思考和路径构建。

三、智能时代道德教育可能困境的破解路径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催生了虚实交融的元宇宙,但随之可能出现网络社会的道德任性行为、真相认知错位、算法歧视问题和离身德育转向等一系列德育新困境。因此,智能时代网络社会对提升自律能力、道德理性和社会公共性的诉求,亟需道德教育在传承发展中华传统美德天然优势的基础上,运用涂尔干道德教育社会学理论进行更具理性的时代创新,培养人的纪律精神、理性观念,倡导其对共同善的追求,并增强其与社会的交互,以实现德育路径的传承与更替。

首先,破解智能时代的道德教育困境需要通过传承慎独修身美德以及加强网络公共性教育来重建高信任社会。要消解网络道德任性行为产生的负面影响,就需要在强化道德自律和社会他律上下功夫,以构建一个更高信任度的德育基础。社会个体自律能力的培养,需要依赖对中华传统美德“慎独”精神传承的社会氛围。中华传统美德中的“慎独”是修身的最高境界,指一个人在独处时,虽无人监督却仍谨慎行事,自觉遵守各种道德准则,是一种高度自律。在无线监控无所不在的智能时代,虽有人会质疑“慎独”美德继续存在的必要性,但是,对监控的过度依赖不仅会引发人们对“隐私已死”的焦虑,而且会产生诸多隐私侵权问题,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急速下降。破解这一问题,从根本上说,仍需依靠个人品德修养的提升,而不可能依赖智能机器。当社会中人人都有一定的道德自律性,道德任性行为便不复存在,人们对社会的信任感自然会得到极大提升。与此同时,在数据空间加强德育对象的网络公共性教育势在必行。“责任和爱是公共性的‘黏合剂’,也是公共性形成的保障。”^[12]但是,在情感联结减弱的虚拟空间,人们的利己性得以放大,道德的公共性暂时缺位,导致人们缺乏道德责任感,背离现实的道德坚守。由此,道德任性行为激增,道德失序问题凸显。“社会需要权威,适当的权威能够消除混乱、带来秩序。”^[13]道德的纪律精神是维护良好社会公共性的有力保障。在智能时代,道德教育要引导人们在参与虚拟空间的道德生活时,一如既往地遵从现实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对道德权威的内在认可也应该与现实道德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好网络社会的公共性,有效避免不负责任的道德任性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慎独修身美德的传承和网络公共性教育的加持有利于重建智能时代德育赖以生存的高信任社会,为道德教育提供坚实基础。

其次,破解智能时代的道德教育困境需要通过传承“慎思明辨”的优秀传统以及提升现代公民的道德理性来培养具有批判性思维的人才。智能时代的德育要引导教育对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慎思明辨”的学习方式和处世态度,全面了解事实真相,以道德规范为准绳,谨慎地思考,从而做出正确的道德判断。然而,在情感煽动主导舆论的后真相时代,人们往往在了解客观事实之前便任由情绪主导了立场的确定。面对真相认知错位的伦理困境,网络公民不仅需要传承“慎思明辨”的处世态度,更需要提升其道德理性。智能时代德育要在全面了解德育对象的认知模式、思维模式及情感模式的基础上,创新德育内容,提升道德理性,培养教育对象的批判性思维。元宇宙的道德教育内容不应再拘泥于传统的课堂道德理论讲授,而是顺应时代需求,打通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的阻隔,以当下最具传播力和影响力的网络新闻媒介为载体,运用哲学学科的分析方法,引导教育对象辩证地思考问题,不被网络上一些刻意煽动情绪的键盘侠的观点所带偏。理性的行动者能够厘清面对的各种价值冲突,并对其进行深入思考和反思,以利用相关因素解决冲突^[14]。为此,“我们将批判性思维理解为有目的的、自我调节的判断”^[15],其中自我调节就包括对价值观和态度等的反思。“批判性思维不是否定,而是谨慎地反思和创新”^[16],只有引导德育对象在长期的道德实践中敢于质疑、审慎思考、小心求证、反思创新,他们才能真正客观地了解事实真相,使自己能在浩瀚的信息海洋中获取有营养有价值的信息,而不会被西方国家思想意识形态所带偏。同时,德育工作者也需要时刻理性反思自身遵循的价值观,才能成为学生批判性思维发展的引领者,引导教育对象拨开智能时代的价值乱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再次,破解智能时代的道德教育困境需要通过传承“天下为公”的理想信念以及推进个性化德育评价变革来引导科技向善发展。智能技术在与各领域紧密融合的同时,也将催生算法歧视、数字鸿沟等新型社会不公平现象。而技术本身并不具备道德观念,其善恶选择的关键在于人类如何应用技术。因此,科技向善理念的践履,需要引导智能技术利益相关者遵循科技向善的价值原则,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才能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为人类服务,并不断拓宽科技向“善”的边界,努力做到:(1)坚守人类共同价值。“人类共同价值”代表了人类社会所共同具有的“善”的道德理念^[17],与我国儒家的“天下为公”理想相契合。人工智能所驱动的智慧全球化将逐渐消除人与人之间的差异,使国与国在各领域的合作更为紧密,更有利于促进世界的公平与正义。人工智能企业更应以“善”为基本价值原则,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用企业发展助推技术创新和共享以促进社会进步。(2)助力个性化德育评价。在适度保障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德育可以顺势向智能技术借力以助推个性化德育评价变革。在大数据智能技术的辅助下,德育工作者可以实现对教育对象的连续性全景监测,从而客观、全面、细致地了解学生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并为学生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德育方案。(3)优化智能算法。面对智能时代的海量信息,网络平台的算法推送能够有效帮助人们抽丝剥茧、去伪存真,甚至可以重塑用户的阅读偏好和道德观念。而算法在本质上负载着利益相关者的价值抉择,因此,作为网络庞杂信息的把关者,算法设计者的价值观亟待通过道德教育使其具备“善”的科技理念,在“源头上赋予算法价值合理性与正当性”^[18]。在能够极大影响人们道德理念的文化传播领域,算法设计者在算法程序的设定上应优先推送主流道德文化的相关链接,优化智能算法,使其更具智慧,真正起到净化网络环境、正确主导社会舆论的作用。

最后,破解智能时代的道德教育困境需要通过传承“知行合一”的传统理念以及创设虚拟社会课堂来培育有德性之人。中国传统哲学历来重视道德教育中的知行合一。儒学中“见在良知”说明“‘良心’需要‘身体’参与外在的情境才有激发的可能性,‘当下呈现’的过程更需要‘身体’的积极行动”^[19]。可见“身体”在道德心理体验和道德身体实践中的独特地位,修身过程中,“身”与“心”缺一不可。因此,为保障“身体”在德育中的本体地位,一是要善用现实空间中的社会大课堂。学生道德情感的激发依赖特定的情境,而且教育的最终目的是将学生培养成为社会需要的人,因此道德教育离不开社会生活这一至关重要的情境。二是要创设数字空间中的虚拟社会大课堂。由于现实教学的时空限制,学生很难一一获得所有的道德体验,而虚拟现实技术的应用则可以拓展道德课堂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一方面,虚拟现实技术能让学生有机会体验一些超时空的或极为复杂的道德环境,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地增加道德实践体验次数,确保德育的长效性。另一方面,虚拟现实技术极具感染力和沉浸感,其应用能让学生有身临其境的超现实体验。在这样的情境下做出的道德行为更符合学生内心的真实抉择,避免其为了符合教师期待而做出表演行为,对应的德育评价也更符合真实水平。但是,德育工作者应引导学生理性认知和使用虚拟漫游技术,明确学生作为道德主体的本体地位和技术作为德育辅助手段的工具地位,避免学生产生身心分离的错觉。

四、结语

智能时代的德育场域由现实空间向虚拟空间无限拓展,人类对机器产生了极大依赖,而人与人之间的现实交互反而锐减。与此同时,由于网络社会公民身份的虚拟化,道德规约机制尚不完善,各种道德任性行为激增。因此,智能时代的社会信任面临极大的挑战。然而,信任是社会顺利运转的基础,高信任社会的重建是智能时代道德教育的伦理基础。高信任社会的重建不仅需要通过加强法制建设消除道德任性行为,而且有赖于道德教育对纪律精神和“慎独”美德的培养以及网络公共性教育的加强。在感性优于理性的后真相时代,对真相认知的错位使得人们离事实真相渐行渐远。因此,批判性思维的培养是智能时代道德教育的核心要求,极具重要性和迫切性。身处价值多元化的德育新环境,德育对象不仅要传承“慎思明辨”的处世态度,更要提升其道德理性。

智能时代的道德教育自然离不开算法的影响,不管未来技术将如何发展,目前的智能技术仍然

在人类的掌控之中。因此,在技术发展初期阶段,我们需要给予智能技术的利益相关者以科技向善的道德伦理规约。用科技弘扬社会正能量,以科技促进德育评价,为智能时代学生的道德教育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环境,这是新时代道德教育的有力保障。智能时代,虚拟技术与现代教育的融合已是大势所趋,德育不仅需善用现实中的社会大课堂,而且要积极创设虚拟社会大课堂。现实社会大课堂和虚拟现实技术的结合与应用,应以社会大课堂现实实践为主,虚拟现实技术情境体验为辅,切不可本末倒置。通过现实实践和虚拟体验,在各类社会情境中激发学生的道德情感,提升其道德能力,将道德价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培育有德性之人,实现智能时代道德教育的根本追求。

面对道德纪律性减弱、道德理性缺失和社会公共性丧失的社会新环境,智能时代的道德教育更需要通过高信任社会的重建、批判性思维的培养以及科技向善理念的秉持对其路径进行更为理性的建构,从而培育现代社会所需要的有德性之人,使传统美德在新的道德环境中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孟万金.具身德育:背景、内涵、创新——论新时代具身德育[J].中国特殊教育,2017(11):69-73.
- [2] 爱弥尔·涂尔干.道德教育[M].陈光金,沈杰,朱谐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3] 张崇脉.涂尔干的道德三要素及其现代启示[J].全球教育展望,2002(4):59-61.
- [4] 赵锋.涂尔干的两个道德理论及其社会学问题[J].社会科学研究,2021(3):116-129.
- [5] 杨义芹.公正、善、正当辨析[J].山东社会科学,2010(5):163-166.
- [6] 邹红军,柳海民.重新认识儿童:论“数字土著”的四维特征[J].教育研究与实验,2022(2):15-24.
- [7] 石磊,张笑然.元宇宙:思想政治教育的未来场域[J].思想教育研究,2022(3):36-42.
- [8] 陈亚慧.论数据空间中虚拟人的道德任性问题[J].伦理学研究,2020(5):90-95.
- [9] 杨嵘均.论道德的合技术化延伸及其网络公共性的生成[J].探索,2019(2):171-180.
- [10] 李恒威,肖家燕.认知的具身观[J].自然辩证法通讯,2006(1):29-34.
- [11] 沈光银,尹弘飏.从“离身”到“具身”:道德教育的应然转向[J].全球教育展望,2022(2):25-38.
- [12] 冯建军.网络公民教育:智能时代道德教育的新要求[J].伦理学研究,2022(3):1-9.
- [13] 李建森,张航智.权威的合法性根据与道德应对境界辨正——从恩格斯《论权威》谈起[J].人文杂志,2020(5):77-85.
- [14] 周光礼.培养理性的行动者——高等教育目的再思考[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5(3):49-57.
- [15] 彼得·费希万,诺琳·费希万,爱格尼丝·蒂瓦里,等.作为普通人类现象的批判性思维——中国和美国的视角[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55-62.
- [16] 于勇,高珊.美国大学生批判性思维培养模式及启示[J].现代大学教育,2017(4):61-68.
- [17] 伏志强,孙伟平.科技向善:人工智能发展的价值遵循[J].甘肃社会科学,2021(2):97-103.
- [18] 崔聪.人工智能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的算法风险及其应对[J].思想理论教育,2020(5):76-81.
- [19] 李申申,常顺利.儒家道德教育具身性的当代阐释[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82-93.

(责任编辑 刘 英)